##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危化[2021]40号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为有效推进《上海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落实落地,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35号)要求,现决定在全市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增强政治意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绝大多数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危险化学品监管的重中之重。今年是建党一百周年,第十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将在本市举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不容丝毫麻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扎扎实实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二、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既是年度重点任务,也是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工作之一。各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上海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附件 1),将工作及时向辖区内有关企业传达到位、要求到位,并组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根据各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稳步有序推进。各有关企业要第一时间对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件 2,电子邮件发至各区应急管理局工作邮箱,有关企业可联系相应区应急管理局或文末联系人获取),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可邀请外部专家,开展自查工作,并对自查出的问题隐患立即制定实施整改方案。各区应急管理局要对各企业相关工作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对标对

表、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任务。

#### 三、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市、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监管职责分工,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自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市区联动,各区应急管理局要每周向市应急局报告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市应急局定期对各阶段、各地区、各有关企业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和宣传,对工作进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各区、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扎实推进,保证工作质量。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媒体曝光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管质量,推动工作有序推进。

#### 四、实现工作闭环, 对标整改安全隐患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对企业提出了"3个100%"的要求,即:"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达到100%。大型油气储存企业作为重大危险源企业,更应当第一时间完成上述工作要求。

对于企业自查、安全评估及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 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根 据整改内容、标准、措施、时间、责任人"五落实"要求,严格 对标对表,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于9月30日前确 实无法完成整改的,要立即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时采取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的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附件: 1. 上海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2.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联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曹昕,电话:54667867,邮箱: shajiwhc@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国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1

### 上海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 评估工作方案

为有效推进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3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评估范围

上海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许可证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即:单罐罐容不小于10万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00万立方米的原油库,单罐罐容不小于5千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库,单罐罐容不小于1万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单罐罐容不小于1千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万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储存企业。

#### (二)时间安排

#### 1. 企业自查

2021年6月20日前,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对照《油气储存 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开展 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隐患清单。

#### 2. 深度评估

2021年7月31日前,市应急局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和专家,对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深度评估,核定企业自查情况,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并录入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3. 整改提升

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对照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核定后的问题隐患清单,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按照"五落实"要求,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于9月30日前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要立即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时采取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的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三)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评估,实现"两全面,两建立",即:本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评估工作全面覆盖,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全面到位,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建立落实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建立每3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审计的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 二、工作内容

#### (一)评估内容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涵盖设备设施和管理软硬 2 个方面 16 项内容。其中: 硬件方面 6 项,分别是企业选址及总平 面布置、工艺安全、设备安全、仪表安全、电气安全、消防与应 急; 软件方面 10 项,分别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信息管理生 产运行管理、作业许可管理、设备完好性管理、进油前安全检查管理、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应急响应。

#### (二)处置方式

对于本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确保储存设施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媒体曝光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管质量,推动工作有序推进。

#### 三、组织实施

#### (一) 市应急局层面

统筹推进评估工作,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和专家,对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深度评估,调度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宣传各区、各企业评估工作的做法,适时组织抽查核查,推动工作落实。

#### (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

对本集团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评估工作负总责,第一时间抽调专门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制定本集团评估方案,确定评估企业名单,组织专业人员和外部专家开展自查,并根据深度评估情况明确问题隐患清单,制定整改计划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研究建立企业总部对所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定期安全评估审计制度。

#### (三)各区应急管理局层面

根据评估范围,摸底排查辖区内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并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涉及企业清单报市应急局。对辖区内企业自查、评估及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市应急局。

#### 四、工作措施

#### (一) 每周调度

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要求,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每周三下午17时前,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及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将上周的风险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执法处罚情况等报送市应急局。

#### (二) 跟踪督办

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组织对评估工作查出的 问题隐患跟踪督办、验收确认,实施闭环管理。市应急局组织第 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适时开展督查核查。

#### (三)定期总结

市应急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工作报告和核实的企业问题隐患报市应急局。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指导督促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工作总结及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报市应急局。